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56.7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3.57%。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15.11%。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6,742	288,706
已售貨品成本		<u>(266,127)</u>	<u>(226,894)</u>
毛利		90,615	61,812
其他收入	5	2,408	5,9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15)	(7,272)
行政開支		(42,356)	(33,615)
其他開支		(3,544)	(3,654)
經營所得溢利		40,408	23,172
融資成本	7	(4,907)	(3,7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610)	(7,273)
稅前溢利		25,891	12,120
所得稅開支	8	(11,113)	(5,250)
期內溢利		14,778	6,87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78	6,87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11	0.05
攤薄(人民幣元)		0.11	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55	63,772
使用權資產		15,221	15,378
無形資產		145	294
遞延稅項資產		53,119	50,066
投資物業		35,168	35,8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597	118,207
		<u>271,805</u>	<u>283,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857	374,8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571,442	559,998
合同資產		37,208	40,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73	78,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5,448	5,44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5,296	453,142
		<u>1,563,024</u>	<u>1,513,3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89,828	195,040
合同負債		561,148	54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60	78,684
銀行貸款	11	89,502	89,502
應付稅項		23,535	20,519
		<u>949,873</u>	<u>926,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13,151</u>	<u>586,6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956</u>	<u>870,178</u>
資產淨值		<u>884,956</u>	<u>870,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510,892	496,114
權益總額		<u>884,956</u>	<u>870,17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報告期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報告期內(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銷售額；及(ii)銷售材料的發票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設備	350,711	284,470
銷售材料	6,031	4,236
	<u>356,742</u>	<u>288,706</u>

分拆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50,711	280,633
其他國家	—	3,837
總計	<u>350,711</u>	<u>284,470</u>
主要產品		
靜電除塵器	272,518	225,235
袋式除塵器	45,496	18,089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29,795	32,708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2,902	8,438
總計	<u>350,711</u>	<u>284,470</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環保設備	350,711	284,470
—銷售材料	6,031	4,236
總計	<u>356,742</u>	<u>288,70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3	892
政府補助	1,766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84
撇銷應付款項	442	3,760
其他	77	161
	<u>2,408</u>	<u>5,901</u>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i)安裝及銷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環保設備合同收益；及(ii)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56,742	284,869
其他國家	—	3,837
合併總計	<u>356,742</u>	<u>288,70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4,907</u>	<u>3,779</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66	6,482
遞延稅項	<u>(3,053)</u>	<u>(1,232)</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1,113</u>	<u>5,250</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94,472	647,915
應收票據	<u>31,340</u>	<u>57,207</u>
	725,812	705,122
減值撥備	<u>(154,370)</u>	<u>(145,124)</u>
	<u>571,442</u>	<u>559,99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信用期一般為1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2,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40,321	222,172
1至2年	151,572	124,383
2至3年	88,132	81,566
3年以上	62,158	76,751
	<u>542,183</u>	<u>504,872</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1,878	185,131
應付票據	7,950	9,909
	<u>189,828</u>	<u>195,04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2,000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6,673	137,082
1至2年	10,117	28,155
2至3年	5,500	12,203
3年以上	19,588	7,691
	<u>181,878</u>	<u>185,131</u>

11.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有抵押	85,000	85,000
保證金貸款	4,502	4,502
	<u>89,502</u>	<u>89,502</u>
總計	<u>89,502</u>	<u>89,50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而該股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9,7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5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以(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73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92,000元)的樓宇；及(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4,2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保證金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超過26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和減少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靜電除塵器以及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減少(脫硫及脫硝裝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7.70%及8.50%。本集團的產品設備涉及的煙氣治理項目分佈在全國多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及海外市場，重點客戶包括大型國企及民營龍頭企業。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以及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本土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鋼鐵、建材、電解鋁等核心行業，設備需在高溫、高壓、高濃度及腐蝕性煙氣等惡劣環境中長期運行。除塵設備製造商必須不斷推進產品性能、技術創新和生產工藝流程的改善，才能獲取競爭優勢和利潤空間。憑藉在國內行業超過26年的經驗和持續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更大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海外國家。

概述

本集團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及(ii)銷售材料。

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四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在內的材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指導目錄**」）。

「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鼓勵類主要是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及產品，有利於自然資源節約集約利用和綠色低碳轉型，助力達至峰碳中和。特別是，環保行業的鼓勵類包括大氣污染治理、碳減排和生態環境修復和資源利用等。

在「綠色低碳轉型」背景下，我國環保產業迅速發展。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23-2028年中國環保設備市場調研及前景預測報告》，於二零二二年我國環保裝備製造業產值同比增長2%，達到人民幣9,600億元。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環保裝備製造業產值將增加至人民幣1.3萬億元。

當前，我國環保行業大監管格局已基本形成，已從政策播種時代進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時代，涉及水、土、氣、固廢處理全方位的政策法規日趨完善。「十四五規劃」時期（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進入了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和實現生態環境品質改善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

另外，《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二十大報告**」）對我國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因而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二十大報告」亦明確了新時代新征程中的生態文明建設在中國共產黨的主要任務中具有基礎性和戰略性地位，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而生態文明建設已成為新發展理念的核心要義之一。

「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節能減排工程將會成為我國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及進一步實現碳中和的重點之一。因此，環保減排產業繼續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十四五工作方案」提出部署開展節能減排十大重點工程，其中的重點行業綠色升級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工程都是在本集團的專業領域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國各級政府將會更加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制定更多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以及提供財務支援或項目管理方案。

憑著以往的設計和製造經驗與先進的技術，加上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相信能夠把握「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市場份額。

考慮到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俄烏戰爭、市場悲觀情緒、利率上調以及香港股市在二零二四年表現不佳等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劇烈波動，各種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6.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81百萬元增加約46.60%至約人民幣90.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3.99%至約25.40%。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內已竣工項目的毛利率上升；(ii)於報告期間內完成的大型工程較多；及(iii)本公司所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下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57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4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為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的薪酬。

財務回顧

本中期報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3.57%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356.74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完成更多大型項目。

本集團的環保設備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31%。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環保設備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設備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6.89百萬元增加約17.29%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66.13百萬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1.41%上升約3.99%至報告期內的約25.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約115.11%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11分。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613.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6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為約10.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9%)。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權益總額 x 10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0%及1.33%的銷售額分別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為配合「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新發展理念和「十四五工作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研發和生產高效節能的環保設備，以滿足市場對綠色技術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環保設備組合（如除塵器、輸灰系統和脫硫及脫硝裝置），為我國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投身於更多不同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我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多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環保減排行業的領導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行為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D.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鉅基先生（主席）、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